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17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7）。

一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 1 款 1.8 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，并与之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：“汇利丰”2018 年第 55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；
2. 产品性质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
3. 产品期限：自成立日至到期日，共 180 天；
4. 产品成立日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；
5. 产品到期日：2019 年 04 月 17 日；
6. 产品收益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.45%或 4.40%；
7. 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。

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；

2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；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；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 23.4 亿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.7 亿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客户权益说明书（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
2018 年第 55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